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零市监不罚〔2025〕21号

当事人：永州市零陵区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02M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商业城：

经营者：伍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31102

2025年8月21日，我局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永州市零陵区伍经营的龙眼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2025年9月16日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编号为No：XBJ25431102570836597的检验报告显示，永州市零陵区伍氏水果店经营的龙眼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2025年9月30日，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批，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1. 当事人于2025年8月19日经营的龙眼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 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零陵区唐胖子果业铺处购进的龙眼，能提供供货方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主观过错；3. 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龙眼 1 件，重量为 20 斤，购进价格是 8 元/斤，销售价格是 9 元/斤，已全部销售完；4. 违法所得为：9 元/斤×20 斤=180 元；5.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伍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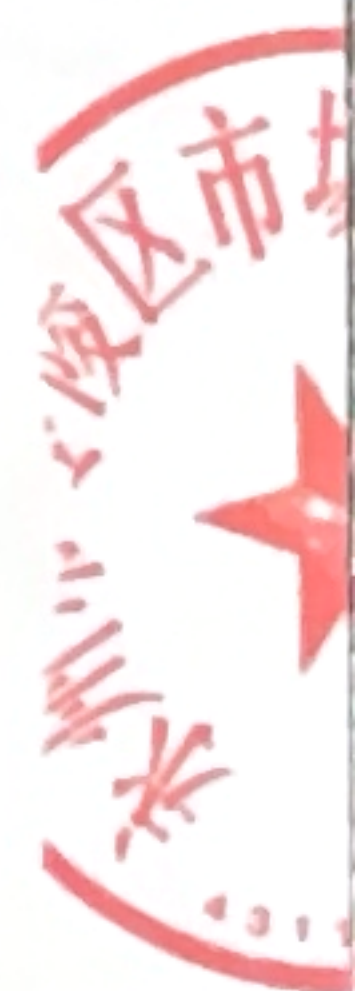
2.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XBJ25431102570836597）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龙眼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事实存在；

3. 现场笔录 1 份，送达回证 1 份，证明本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经营场所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龙眼的事实存在；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要求复检的事实存在；

5. 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购进票据复印件 1 份，承诺达标合格证 1 份，送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龙眼的购进来源、购进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6.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的营业



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签字、摁手印予以确认。

本局于 2025 年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零市监罚告〔202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承诺达标合格证，无主观过错，在调查取证环节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零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2. 明确制度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安全风险。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